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甲科技”、“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百甲科技为全资子公司江苏百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甲新能源”）、徐州中煤（宁夏）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钢构”）本次银行融资事项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百甲科技子公司百甲新能源需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申请 500.00 万元银行融资、子公司宁夏钢构需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支行申请 1,000.00 万元银行融资。

公司及关联自然人刘甲铭先生、武斌香女士、刘煜先生拟为百甲新能源上述融资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及关联自然人刘甲铭先生、武斌香女士、刘洁女士、张建文先生拟为宁夏钢构上述融资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条款以后期签订的合同为准。

子公司百甲新能源、宁夏钢构因生产经营需要通过银行融资增加流动资金，公司通过直接提供保证担保方式为百甲新能源、宁夏钢构提供支持，有利于其生产经营发展。目前，百甲新能源、宁夏钢构经营情况及信誉状况良好，具有一定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信用风险较低。

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比例为 2.08%。目前担保协议尚未正式签署。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

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在正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经 2024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审议通过。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太平洋证券认为：百甲科技为全资子公司百甲新能源、宁夏钢构本次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